



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

胡芳 刘婷婷

摘要:新一轮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塑推动数据日益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细胞元素”,全球化浪潮下数据规模的爆发式激增掀起日常生活的数字化革命,对数字资本主义进行彻底性剖析,亟须从生产全过程对其进行总体性批判。数字资本主义凭借天然的逐利本性搭建“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数字商品(价值实现)—数字资本(价值增殖)”的生产链条,从而实现“赛博空间”中资本逻辑的动态扩张,加剧“数字景观”幻象统治中人的异化状态与生存危机。问题的关键在于审视数据何以成为“普照的光”主宰一切社会关系,这仍需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出发,推进追问数字资本主义的价值生产全过程,揭示技术、劳动、商品、资本间的内在联系,勘破数字资本时代劳动剥削的神秘面纱及剩余价值的奥秘,揭露数字资本主义的不平等性与剥削性。

关键词: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105

收稿日期:2024-08-2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研究”(24&WZD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胡芳,女,湖北天门人,法学博士,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E-mail: 304605793@qq.com;
刘婷婷,女,贵州遵义人,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如果说十八九世纪的社会主题是‘机器’……那么 21 世纪的我们正在步入一个数据时代,数据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核心资产,它们是生产、创造、消费的主要因素”^①。生产力革命和生产关系的重塑推动数据成为数字时代的“石油”,数字商品的堆积致使人们沉迷于商品符号的“虚假满足”幻象,“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数字资本”的权力流变生发资本主义新的积累方式与剥削机制,“资本的躯体可以经常改变,但不会使资本有丝毫改变”^②。劳动形态的转变仍未改变价值生产中资本吮吸“活劳动”剩余价值的本质,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仍是资本主义社会赖以运转的轴心。

当前,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如何实现从原始数据到资本积累的转化是一个复杂而关键的议题,学术界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侧重于从“数据要素”^③、“数据劳动”^④、“数据的资本化”^⑤等视角考察数字商品的价值生成,为研究数字资本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对于数字资本主义价值转化的生产链条仍未得到推

① 田溯宁《推荐序 1:沿着知识道路继续前行》,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托马斯·拉姆什《数据资本时代》,李晓霞、周涛译,中信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VII—VIII 页。

② 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 年 4 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5 页。

③ 刘勇、梁悦《数据要素参与生产和价值转移的特殊性研究》,《经济纵横》2024 年第 7 期,第 29—38 页。

④ 马俊峰、赵海蕴《数据资本化视域下“数据劳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黑龙江社会科学》2024 年第 3 期,第 1—10 页。

⑤ 黄再胜《数据的资本化与当代资本主义价值运动新特点》,《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24—135 页。

进性的追问。要深入理解这一过程,首先需要厘清数字与数据的关系。在数字资本主义的语境下,数据成为新型要素为数字资本主义价值生产全过程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基础,数据作为数字商品生产中的核心要素在资本积累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数字技术与资本逻辑的融合催生出以数字商品和数字资本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数字资本主义逐渐成为支配现代人日常生活的技术力量。

“我们不能只看到数字的神话,更需要在神话背后找寻到那个被遮蔽的历史线索”^①。马克思以“商品—货币—资本”的逻辑展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从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细胞的商品为逻辑起点分析劳动力商品“可感觉又超感觉”的特质,在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矛盾中逐渐上升到整个社会经济系统的深层次探索,揭示生产过程的不公平与剥削,其对剩余价值一般规律的揭示以及从抽象到具体的叙事方法为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再认识提供了时代回应。“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当下,应透视数字资本主义表象背后的资本逻辑以还原具体生产过程,进一步回答:如何实现从数据要素到数字商品的转化?数字劳动何以剥削“活劳动”的剩余价值?数字何以进入资本生产领域实现价值增值等关键性问题,于“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数字商品(价值实现)—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数字资本(价值增值)”的生产链条中实现对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总体性批判?

一 日常生活的数字化革命为技术前提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强调,“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③,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机制。勘破数字资本主义的奥秘需立足“数据”这一基本起点,研究数字资本主义价值生产全过程的“完整链”。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资本、技术并列的五大生产要素之一,是生产方式变革的必然产物。日常生活数字化的“数据留痕”为数字资本主义实施智能化推荐、个性化服务提供丰富的“原料”,原始数据的再生产成为数字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核心,数据产品对数据潜在价值的挖掘是数据成为生产力要素的重要条件,为数字资本主义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数据要素化是生产方式变革的必然产物

生产要素属于历史性的范畴,其动态演变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能深刻反映不同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每一次科技革命都凸显着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伴随着人类社会从农业经济时代到工业经济时代,再到当下数字经济时代的更迭,数据正日益成为资本主义新的“细胞元素”,将引领新一轮生产力革命与生产关系的重塑。

历史上,人们对生产要素的讨论立足于其如何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促进人类生产力的进步,从农业经济时代土地与劳动“二要素”,到工业经济时代土地、劳动与资本“三要素”,再到后工业经济时代科学技术作为第一先进生产力的变迁,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构催生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反映了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需求。在农业经济时代,土地和劳动是主要的生产要素,“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④。这一时期,生产活动主要依赖土地和劳动创造价值,生产关系以地主和农民的剥削关系为特征。工业革命的兴起标志着生产力的巨大飞跃,生产方式从手工向机器生产的转变掩盖了劳动的关键作用,资本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资本的积累与集中推动大规模生产与工业化进程,生产关系从封建剥削向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过渡,社会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释放。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成为推动生产力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革新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提升了人类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进入21世纪后,数据跃升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已然成为数字资本主义最基本的客观产物,支配现代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加速社会生产方式的数字化转型。

(二)“数据留痕”为数字资本主义提供丰富原料

① 蓝江《如何思考全球数字资本主义?——当代社会批判理论下的哲学反思》,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10页。

②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1857年8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01页。

③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1857年8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0页。

④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57页。

“从数据生产的角度看,活动就像等待被发现的土地。谁先到达并控制了它,谁就能获得它所包含的资源——在这里,就是丰富的数据”^①。数据的爆发式增长和技术的深刻变革正在重塑社会结构和经济增长模式。近年来,我国日常生活数字化应用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无人零售、无人驾驶网约车、在线远程医疗、AR 试穿衣服等服务业不断涌现数字化新模式,现实世界与虚拟元素的完美融合使得用户在平台上的“数据留痕”为资本家获取数字资本的积累提供生产资料,成为平台推动数字商品化的“催化剂”。平台通过不同用户透露的诸如爱好、职业等描述性信息进行“用户画像”以打造群体特征,进而完成数据收集的最大化与精准化。

“数据留痕”的生成与收集是数字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起点。在数字时代,“数据留痕”是指个体在使用互联网服务、智能设备等数字工具时,所留下的用户行为、偏好、地理位置、消费记录等信息的数字化记录。数据的生成与收集超越传统的时空限制,遍布于多样化的网络渠道,从社交媒体的点赞评论到电子商务平台的购物记录,再到智能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构成了庞大而复杂的数字信息网络。诸多网络平台以提供免费服务或信息为“诱饵”吸引和集聚大量用户,这些服务常以要求用户注册并同意平台条款为入门槛,平台通过允许访问、位置定位、默认授权等方式收集用户诸如购物喜好、网页浏览记录等个人信息,构建呈指数级增长的用户数据。2023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日趋活跃,“数据生产总量达 32.85ZB,同比增长 22.44%,数据储存总量达 1.73ZB”^②。原始数据构成数据生命周期的起始,未经处理的碎片化的“数据留痕”为数字资本主义提供丰富的“原料”,成为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数字资源。“数据留痕”的价值在于其能够被分析和利用,为个人提供更加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为企业创造新的商业模式和收入来源。例如,通过分析用户的浏览记录和购买历史,电子商务平台可以通过商品的精准推荐实现销售转化率的提高,社交媒体则能基于用户的“数据留痕”提供更加贴近用户兴趣的内容,增强用户黏性。

(三)数据产品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原料可以构成产品的主要实体,也可以只是作为辅助材料参加产品的形成”^③。原始数据的再生产成为数字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核心,“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生产链条的形成是释放数据潜在价值的关键步骤,构成数字时代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前提。

当前,数字影像、数字动画、数字媒体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进入人们的生存领域,重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数据本身只是具有潜在价值的载体,真正的价值在于数据的管理和利用。数据产品是连接数据与价值创造的关键桥梁,数据价值的形成是从抽象化信息到交换价值的转变过程。这一过程依赖于人的生产性活动,“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的生产链条涵盖了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运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整的数据价值创造路径。首先,通过智能计算、算法推荐等技术进行“数据预处理”,通过快速筛选和分析整合海量数据,搭建数据间的关联性,提高数据质量和处理效率,确保后续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其次,通过“数据可视化”分析,从预处理后的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数据分析是数据产品生产链条的核心环节,揭示数据中的隐藏规律是数据产品创新和优化的关键,将复杂数据转化为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易于用户理解的文字、信息与知识,有助于增强数据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再次,“数据产品的构建”是以定制化的数据报告、预测模型、个性化推荐系统等活动将数据整合为实际应用的过程,深入理解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根据用户反馈和市场变化不断更新产品以保持竞争力和相关性。通过“数据要素—数据产品”这一生产链条,数据得以转化为具有实际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旨在满足用户对信息的个性化需求,促进数据的高效利用和创新应用,助推数据产品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力,为数字经济的繁荣和创新提供强大动力。

二 数字劳动:价值的创造与剥削隐蔽化

^①MIT Technology Review Insights, “The Rise of Data Capital,” MIT Technology Review, March 21, 2016, accessed May 10, 2024,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16/03/21/161487/the-rise-of-data-Capital>.

^②《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年)》,国家数据网,2024年6月30日发布,2024年8月1日访问, <https://www.digitalchina.gov.cn/2024/xwzx/szxx/>.

^③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2页。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强调剩余价值来源于工人的“活劳动”。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中,数字劳动作为“活劳动”的新形态成为创造剩余价值的新源泉。“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赛博空间则是数字化和商品化相互建构的结果”^①。“赛博空间”中“弹性化”的劳动方式“将消除地理的限制,就好像‘超文本’挣脱了印刷篇幅的限制一样。数字化的生活将越来越不需要仰赖特定的时间和地点”^②,工作“自由化”的表象掩盖了数字资本的增殖逻辑,加剧了劳动的不稳定性和劳资矛盾。

(一)“赛博空间”中的数字劳动新形态

“‘赛博空间’一词是由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创造的,他在1984年出版的小说《神经漫游者》(Neuromancer)中描绘了一个由电脑定义的包括斗争、快乐、痛苦在内的生活范畴的世界”^③。数据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打造赛博空间的“数字劳动场景”,数字劳动突破传统劳动的时空限制,用户以“身体的不在场性”在虚拟社区这一全新的劳动场域中交流与互动,劳动方式和劳动场景的深刻变革致使数字劳动逐渐偏离自由的本质。

明晰数字劳动是否属于马克思所论证的“生产性劳动”是透视数字劳动生产剩余价值的理论前提。马克思指出:“从资本主义观点来看,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并且不是为自己而是为生产条件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的。”^④一方面,数字劳动通过创造内容、数据分析等形式为社会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和服务;另一方面,数字劳动产生的大量数据被资本家占有并用以优化生产流程、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活动,从而创造出额外的剩余价值,由此出发可以明晰数字劳动属于生产性劳动的范畴。当前,产业工人劳动形式的改变并未摆脱资本的控制与剥削,正如马克思所说:“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⑤数字网络平台上的带货主播、知识付费博主、网络写手等都从事着数字劳动,并衍生出不同的数字劳工类型。一是“产消一体化”的数字劳工。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日常生活致使人们常驻留于网络空间,数字商品价值的竞相追逐推动资本家以娱乐化的方式模糊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界限,用户于无形中“自愿”地为平台制造“活劳动”,数字网络平台无偿占有“产消一体化”的数字劳工作出的生产性贡献。二是与数字网络平台签约的数字劳工。数字网络平台与在市场筛选中具备粉丝基础和制作团队的账号进行签约,生产者用户需遵循平台制定的规则进行相关图片、视频和文案的创作,并将带货商品的广告植入到创作视频中,在流量的加持下增加商品的销售量,平台在获取“坑位费”的同时无偿收获海量的购买力数据。三是负责后台运营的数字劳工。其主要针对海量用户的网络“留痕”提取出有效的数据资源,将不同种类的数字商品卖给广告商以实现平台盈利。以小红书App为例,数字劳动者进行浏览、交流、消费时留下的图片、录像、个人信息对于数字劳动者本身而言并不具备价值,通过后台的再整理与分析,大量的剩余数据可以通过数字网络平台的资本化实现最大使用价值。

(二)数字劳工的“活劳动”创造剩余价值

马克思聚焦工厂车间中工人与资本家的雇佣关系,以抽象到具体的叙事方法揭示资本家“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⑥的本质。在资本增殖与算法权力扩张的双重逻辑下,数字资本主义以数字化形式系统性重构了剩余价值生产方式,将越来越多的工人投入剩余劳动力的行列,数字劳工深陷系统困境而落入与时间竞赛的“数字漩涡”,“其安身立命的生命基因密码依然是资本对感性‘活劳动’(注意力劳动)的绝对支配和无偿占有”^⑦,资本主义的矛盾在现代化进程中得以论证并呈现隐蔽化的特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积累的过程,指出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成为资本主义获取剩余价值的源泉,商品的交换和流通受到市场经济规律的支配,从最初的“W-G-W”到“G-

①文森特·莫斯科《数字化崇拜:迷思、权力与赛博空间》,黄典林译,曹进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6页。

②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3版,第194页。

③文森特·莫斯科《数字化崇拜:迷思、权力与赛博空间》,第10页。

④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4页。

⑤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14页。

⑥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8页。

⑦吴大娟《数字时代注意力经济的运演逻辑与人的形式化存在之痛》,《经济学家》2024年第6期,第35—44页。

W-G'”的转变标志着货币资本化和剩余价值的形成,看似自由的交换关系背后则隐藏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剩余价值创造依赖于对数字劳工的剥削,以数字劳工的“活劳动”满足资本增殖需求。一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场域从物理空间拓展到数字网络平台中的虚拟空间。“赛博空间”中的工作制度以灵活多变的劳动方式来消除时空阻隔,将生产场所从工厂车间延伸到“社会工厂”,剥削对象由劳动工人转向普通网络用户,扩展了从事剩余价值生产工人的范围。二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对于劳动时间的延长更为彻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用大量的事实揭露了资本家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剩余价值总量的罪行。数字劳工的生产模式不需像传统“996”一样按时打卡上下班,任务和时间可自行灵活安排,创作者若超额完成定额,平台就会为创作者发放较多流量或者经济奖励,劳动者不必在物理时空中集中合作,劳动形式的灵活多样使潜在剩余劳动时间增加,劳动者甚至经常要在闲暇时从事“间歇式”工作。当下,诸如“外卖小哥”等弹性劳工实行“计单工资”,为了获得更多的薪酬他们往往会主动延长自己的工作时长,从而创造出更多的实际剩余价值。三是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来提高劳动生产力,从而获取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通过引入新技术、优化生产组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获得相对剩余价值。随着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数字技术逐渐渗透到各行各业,对相对剩余价值的产生与分配发挥作用。例如,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升级的过程中,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数字技术的应用显著提升了制造业的生产效率,这些技术不仅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而且在虚拟空间中完成了产品设计和优化,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相同的时间内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商品,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

(三)“弹性化”的劳动方式加剧劳资矛盾

马克思指出,机器的使用在资本主义逻辑下反而成为了资本家压榨工人、扩大剩余价值的工具。一方面,在资本与劳动力的结合下资本主义生产体系才能有效运转,只有当资本家在市场找到“自由的一无所”的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时候,资本才得以产生;另一方面,在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追逐下,为了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获胜以获取超额剩余价值,资本家会采用新技术与购置新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结果便是机器排挤工人,造成大量相对过剩人口的产生。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各大平台“零工”的出现导致“弹性化”的劳动生产形式成为主流,在弹性劳资关系中,劳动者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具体工作时间,劳资关系在看似自由的工作模式下呈现出从传统的雇佣生产关系向不稳定的生产关系的数字化转型,劳动者的身份和权益日益模糊,加剧了劳动的不稳定性和劳资矛盾。

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凭借大数据和智能算法推动“零工经济”快速崛起,致使资本与劳动之间不平等的对立关系更为严峻,简单的、机械重复的体力劳动日益会被机器取代,工人逐渐成为机器的附属品,大批生产工人面临失业的危机,裁员、降薪等现象常态化,产业工人逐渐被“边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劳资关系的对立更为隐蔽。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数据的商品化走向致使用户的在线活动为平台免费提供了“活劳动”,资本家利用数字技术模糊生产与消费、工作与生活之间的界限,使用户于无形中“自愿”地创造剩余价值。此外,弹性化的工作制度造成了劳动者的分化,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可替代性增强,劳动者群体去技能化程度的加深导致了就业不稳定的现象。二是劳资双方力量的不平衡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劳资双方力量的不平衡,资产阶级为了最大化地追逐剩余价值会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数字劳动的兴起使得平台更容易获得市场的垄断地位,加剧劳动力和资本方的力量悬殊。一方面,资本通过平台的垄断获得了经济和政治地位;另一方面,资本以数字技术控制劳动过程监督劳动者,劳动者对资本的依赖性增强。数字网络平台通过整合数字技术与劳动力市场,改变传统的雇佣关系,劳动者由于不是正式雇员而缺少收入保障和社会保障,减少了平台诸如培训、保险等成本的付出。这种不平等的利润分配机制加剧了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资本家通过平台获得高额利润,而劳动者则面临收入不稳定、缺乏社会保障的问题。三是过剩人口的产生。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揭示了机器的广泛使用导致工人“技术性失业”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积累的必然结果。伴随着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数字劳动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劳动者的技能需要不断地适应新的技术要求,数字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引进与采用导致大量劳动者成为技术发展的“牺牲品”,从而形成相对过剩人口。相对过剩人口的出现加剧了劳动者和资本家的不平等现象,劳资矛盾进一步加剧。

三 数字商品:价值的实现与主客倒置化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开篇分析了作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①的商品的本质属性,揭示了商品拜物教对人与人之间的真实社会关系的遮蔽。数字商品的形成基于数字劳动空间中的价值创造,在此基础上,需要从庞大“数字商品堆积”的繁荣景象中剖析数字商品生产及价值实现的具体过程。一方面,“数据产品—数字商品”的价值实现仍遵循马克思商品二重性的分析规律,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另一方面,“数字商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在价值形态上呈现非物质形态的属性,人与数据的主客倒置化倾向掩盖了数据背后的社会属性和社会关系。

(一)数字何以转化为商品

数字本不具有资本性质,但当其与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资料相结合之后便打上资本的烙印,数字的商品化走向是资本主义进行无形扩张的不竭动力,探究数字商品化的价值实现应以探究数字何以成为商品为逻辑起点。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释商品的价值构成时指出,商品应包含“劳动产品”和“用于交换”两大特性。首先,劳动产品指人这一主体耗费的体力劳动和脑力活动形成的产物,数据的收集、分析、整合依赖于人的脑力活动的消耗,确证为“劳动产品”的范畴;其次,通过对数据的收集、分析、整合并将数据放置于市场中可用于交换与出售,但并非所有数据都能在平台中实现交换,平台会通过用户的数据留痕筛选出可以用来获取利益的有效数据。由此可知,数字满足马克思所论证的商品的基本属性。同时,我们还应注意数据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传统商品在价值形态上存在的显著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数字商品具有非物质性。数字商品的非物质性意味着其不存在物理形态,而是在数字空间中进行生产与使用。相较于传统商品在使用和消耗后会减少价值,数字商品的非物质性使其具备价值的非消耗性与增值潜力,数字商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消耗其价值,反而可以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实现价值的增值。其次,数字商品具有流动性与即时性。数字商品的流动性打破传统的物理界限,加速数字商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流动,为全球一体化的市场环境中的交易和合作提供可能。数字商品的即时性即数据具备的瞬时传输和交换的能力,使市场可以迅速对各种变化作出反应,提高企业的市场洞察力和竞争力。再次,数据具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特性。区别于传统商品交换中通过商品的所有权获得使用价值的方式,数字商品交换中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能促进数据的高效利用和共享,但同时对数据市场的发展和数据保护提出了挑战。一方面,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促进数据的共享和利用。数据所有者通过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的权利,以此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和促进跨行业的数据合作和创新,从而实现数据价值的商业化。另一方面,在数据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框架下,关键在于保护数据的知识产权和用户的隐私。在促进数据流通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确保数据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数字商品的二重性及价值实现

马克思通过对商品二重性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深化了对商品和资本运行规律的理解,指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双重属性。使用价值即商品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反映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体现商品之间通过交换而形成的等价关系,是商品内含的抽象劳动的体现,反映商品的社会属性。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既能满足人的某种需求,又凝结着人类无差别的抽象劳动,数字商品在保留马克思商品二重性基本理念的基础上呈现出新的解读与拓展。

数字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其自然属性的体现,反映了数字商品满足用户或企业某种需要的实际效用。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数字时代展现出与传统商品不同的特性,数字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体现在作为消费资料能够满足用户或企业对信息、决策支持、创新促进等需求的能力上,即数字作为信息的载体能够分析消费者行为并推测市场趋势,为决策提供依据以提高生产效率,更在于数字作为生产资料在创造经济价值方面展现出的巨大潜力,即数字作为生产资料同土地、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结合,通过算法驱动的决策优化、个性化服务创新等方式创造新价值的过程。价值是数字商品的社会属性,数字商品的价值主要来源于“无差别的

^①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7页。

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数字商品的生成、收集、存储处理和分析等环节耗费的一定量的数字劳动，这些成本构成数字商品的直接价值。数字商品的价值评估是多维度的，不仅需考量生成和处理数据的直接成本，还涉及数据的独特性、稀缺性、技术算法中蕴藏的潜在价值。如特定领域的专业数据具备独特性和稀缺性，满足了特定应用场景下无法从其他来源轻易获得的需求，以市场上的优先地位增加数字商品的竞争力，而高效的数据处理技术、先进的分析算法能够从数据中发现隐藏的模式和趋势，从而在数据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数字商品的价值实现涉及多环节、多主体的复杂过程，从数据采集到数据的市场交易构成复杂的价值链条，数字商品的价值实现必须通过数字商品的交换环节，以数据市场、在线交易平台、定制服务等多种渠道将数字商品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在价值转移过程中大力挖掘数字商品的交换价值，实现数字劳动剩余价值的获取。

（三）数字拜物教“虚假意识”的幻象统治

马克思通过对商品“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的分析，指出商品拜物教表现为“人的物化”，即生产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真实的社会关系被反映为物与物之间的虚幻关系，并成为一种异己力量支配人的思想和行为。这一现象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中得到新的诠释，对数字商品价值的追逐催生数字资本主义的虚幻景象，其以“幽灵般”的幻象统治决定着所有的具体生产活动，成为人们崇拜的新对象，形成数据关系这一新的“物化”形式。数据化对个体与社会的主客颠倒性映现了人与数据的主客体关系，人们在拜物教的笼罩下认同数字资本主义资本逻辑的规训，陷入数字拜物教“虚假意识”的幻象统治。

在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数字拜物教促使数据“从物的实在性走向一种非实在的抽象意指存在”^①，异化为服务于数字资本生产的数据存在。这一过程深刻影响了人类社会的运行逻辑和个体的生存状态。首先，“数据即价值”的错误观念形成数据崇拜的虚假意识。在数字拜物教中，数据被视为“新石油”，成为驱动经济、创新和社会发展的核心资源，具备超越其实际价值的意义。数据至上的观念简单等同数据量的多少与价值的大小，使得企业和个人盲目追求数据的收集和积累，缺乏对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多维度考量，忽视数据背后的真实情境和复杂性。其次，虚假的非现实需求实现数字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导向。数字化消费是可通过算法推荐技术精准预测的行为，相较于具有真实形态的物的使用价值，数字商品的消费聚焦于虚拟商品符号价值的象征性意义，数字平台通过广告、社交媒体捕捉用户的喜好，以技术制造的虚假需求刺激用户消费来满足扩张的生产能力，致使用户沉迷于商品符号传播下的消费幻象。再次，数字拜物教导致了人类生存的异化状态。数字拜物教以抽象的数据关系遮蔽人与人之间真实的社会关系，数字商品的包围颠倒人与技术的关系，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决策行为越发依赖于数字技术的智能分析，个体创造力和价值判断的边缘化导致其在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丧失主体性。数据对人的现实存在的定义加深人的物化程度，劳动主体的人不再是社会关系的主体，沦为被动的、消极的数据的依附者，成为服务于数字资本主义扩张的工具。

四 数字资本：价值的增殖与权力的扩张

马克思指出，“资本表现为异化的、独立化了的的社会权力”^②。伴随着时代更迭与生产力革新，“产业资本—商业资本—金融资本—数字资本”的进阶逻辑是技术进步推动资本形态不断适应经济运行机制变革的必然结果，数字资本凭借数字技术发现、利用、创造差异来实现盈利，以“数字泰勒主义”的全景式监控把过去的、对象化的、死的劳动转化为资本，平台对数据资源的垄断性占有引发全球范围内的数字“圈地运动”，形成比传统权力系统更全面、更隐蔽、更彻底的深层次规训。

（一）数字资本延续资本的权力属性

“大数据是现代权力的信息性整合，也是现代权力的信息化转置”^③。数字资本的权力扩张重构了数字时代资本与劳动的权力关系，但仍未改变资本追求自我资本增殖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数字劳

① 让·鲍德里亚《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夏莹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②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3页。

③ 林奇富、贺竞超《大数据权力：一种现代权力逻辑及其经验反思》，《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484—490页。

劳动者与数据所有权的不平等赋予资本家凌驾于劳动者之上的权力,数字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致使数据脱离一般商品的形式,加速转化为服务于资本增殖的数字资本。

数字资本的权力属性附着于数据之上,在技术操控中呈现出新的资本权力结构。首先,它表现为资本家对数据要素所有权的占有。“在劳动—工资、土地—地租、资本—利息的公式之外,我们或许加上一个新的要素:数据—流量(Data-Flow)”^①。正如资本家只有掌握土地生产要素才能获得租金一样,数字资本家通过流量的引导获取数字资源的超额利润,以“虚拟地租”的形式掌握数据要素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成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食利者”。其类似于传统资本主义中土地所有者通过地租获取的收入,本质都是资本所有权在经济层面的具象化。其次,它表现为“数字泰勒主义”的全景式监控提升数字资本权力治理效能。美国工程师弗雷德里克·泰勒在劳资关系紧张、企业生产效率低下的情况下采用“泰罗制”,以差别计件工资制度来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实行科学管理和精细化控制。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泰勒主义”以数字技术和算法的实时监控作为劳动过程控制的核心,以“全景式监狱”更精准地评估劳动效率,确保生产效率的最优化,在对劳动者的深度规训中加速资本增殖。再次,它表现为权力与技术的耦合强化数字资本的意识形态统治。在数字资本主义中,意识形态以微观叙事隐匿在数字网络平台 and 日常生活场域中,数字网络平台借助话语权的掌控输出西方的意识形态,以意识形态的普遍化实现“数字景观”中的幻象统治。

(二)数字网络平台的垄断引发“圈地运动”

当下数字技术的应用程度前所未有,用户在智能终端上的“数据留痕”构成海量的数据规模,数据要素成为平台竞争的核心资源,从庞杂的数据中筛选出有效数据在流通领域实现“惊险的跳跃”的需求推动数字网络平台的发展,利益最大化的本质要求推动数字网络平台在挖掘数据价值的竞相追逐中形成新的垄断力量,引发数据“圈地运动”。其出现与应用并未改变“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②的本质,反而以新的组织形态为资本主义的积累与垄断提供合法性论证。

数字网络平台对于数据的获取是造成平台垄断的直接原因,数字网络平台基于数据资源的获取与分析,通过数据的流动生产实现资本增殖。数字资本主义平台之间的垄断呈现为排他性交易以及大平台收购小平台等诸多方式。首先表现为排他性交易。相同类型的数字网络平台之间的竞争致使平台常以福利补贴、优惠力度等方式获取消费者的青睐,限制商家在其他平台上进行交易以巩固自身的消费者市场,而在用户进入市场后就会取消补贴的发放。排他性交易通过限制市场进入强化平台垄断地位,削弱市场的公平竞争与创新活力,例如“美团”与“饿了么”两大平台之间通过“二选一”的排他性交易形成垄断现象。其次是“大平台收购小平台”的现象。这一现象与马克思指出的“社会总资本这样分散为许多单个资本……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许多小资本转化为少数大资本”^③相契合,大平台一方面掌握规模庞大的用户群,另一方面又掌控着小平台发展所必需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资金,以收购的方式联合新入场的小平台赚取更多利润,快速获取小平台的数字技术以及用户资源,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相较于传统垄断对市场和价值的直接控制,数字资本主义的平台垄断更为隐蔽,侧重于通过免费提供产品信息“引诱”消费者,在算法的隐藏下开展形式多样化的垄断机制,例如亚马逊、微软等数字巨头对数字网络平台的垄断,不仅是简单占有市场份额,更是利用其在云计算、社交网络等领域的主导地位实现对数据、技术和用户市场的全面控制,通过对用户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能够精准预测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形成跨领域的垄断效应。

(三)数字资本的全球扩张形成数字帝国

数字技术的繁荣助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历经深刻变革,数字资本与帝国主义的“合谋”孕育出数字帝国主义整体架构的出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框架下,数字网络平台为了维持垄断地位,利用自身优势促进数字商品的全球化扩张孕育“数字帝国”,在一定程度上催生新一轮的“数字殖民”现象。

数字资本的全球扩张与数字帝国的形成,是数字资本通过大数据等技术与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深度融合

① 蓝江《如何思考全球数字资本主义?——当代社会批判理论下的哲学反思》,第199页。

②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27页。

③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21—722页。

的必然产物。在数字帝国主义体系中,数据成为新的主权象征,数字资本通过收集、存储和分析海量数据,深度洞察用户行为与市场趋势,从而实现由现实领土转向虚拟空间的控制,强化数字资本统治世界的权力,加剧数字空间的剥削与控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地租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当做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私人意志的领域”^①,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土地所有权与剥削之间的内在联系。一方面,数字帝国主义通过平台垄断形成租金获取机制,平台作为资本主义新的组织形态借以掌握数据的优势收取“入场租”。当某一平台率先研发与应用新的数字技术获取超额剩余价值,为了稳定其在市场中的地位及超额剩余价值的获取,平台便会以垄断的方式向其他平台收取“入场租”,以“技术租金”的方式获取更多的利润,呈现出“赢者通吃”的局面。另一方面,数字帝国的形成使得数据霸权构成数字帝国主义的权力基础。随着数据资本的全球扩张,数字帝国通过掌握和分析数据,获得对市场、用户决策的信息优势,利用信息的不对称实行政治、经济、社会多个层面的权力控制。数字资本出于对超额利润的追逐,通过平台的控制与应用构建全球性的数据网络,占有和利用来自全球用户的数据,形成全球数据流动和控制的核心,逐渐成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数字巨头,构建自身霸权统治的数字空间,实现对数字劳工的数字殖民和资本积累。

五 结语:应对数字资本主义的反思

马克思指出:“历史上很多事物看似蕴含着解放的可能性,结果却是资本主义剥削的支配性实践的回归。”^②数字资本主义是资本创新积累手段谋求价值增殖最大化的必然产物,折射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数字时代的自我调整和革新,应辩证审视数字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信息资源、知识的自由流动,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发展。另一方面,数字资本主义深层次的逻辑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剩余价值的无尽追逐,其仍未突破资本支配和剥夺劳动的结构性矛盾,反而在资本逻辑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驱使下创造新的利润来源和剥削方式,以少数科技巨头的的数据控制和数字资本的全球扩张加剧幻象统治与数字剥削,系统性重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通过批判旧世界发现新世界”^③是一种指向社会生活的前提性追问,“批判旧世界”与“发现新世界”的统一最终要在实践中实现。批判与超越数字资本主义带来的现代生存困境不应简单归咎于数字技术的生产逻辑而陷入“技术悲观主义”的陷阱,应回归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语境,从“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数字商品(价值实现)—数字资本(价值增殖)”的生产过程中分析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在数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呈现的内在矛盾中破解数字权力扩张对日常生活的内在规训,探索数字技术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结合,使数字技术摆脱资本的宰制并转化为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进步工具,加强数字劳动平台的监管从而充分保障数字劳动者的权益,打破资本逻辑下的数字资本的“圈地运动”,构建数字、知识和信息开放共享的数据平台,寻找“人类解放”的真正可能性。

[责任编辑:何毅]

①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695页。

②大卫·哈维《跟大卫·哈维读〈资本论〉第2卷》,谢富胜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版,第249页。

③《马克思致阿尔诺德·卢格(1843年9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